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布條懸掛申請表**

1140501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申請用途 |  |
| 懸掛日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懸掛地點 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是否含地圖標示位置 □是 □否 |
| 注意事項 | 1. 懸掛布條時，勿妨礙通行；布條需拉平整、美觀。
2. 架設桁架(Truss)必須用繩及重物將其固定，以確保環境安全。
3. 借用單位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，如有使用釘子或拉繩，請務必將釘子及拉繩清除乾淨，不得破壞借用地點。
4. 經核准借用之地點，如本校有特殊需求時，得有優先使用權。
5. 經核准借用之地點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6. 借用須於活動一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表。
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處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經辦 | 事務組組長 | 總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
